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6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公司治理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51
第十节	环境信息	54
第十一节	金融标准化工作	58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6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30 号）。

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的副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 2025 年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本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黄河农商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白向阳

三、董事会秘书：陈志毅

电话：（0951）6016709

传真：（0951）6021427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750001

客服电话：（0951）96555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行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开业时间：2008 年 12 月 22 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52H264010001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	---------	---------

营业收入	94,392.32	125,312.78
投资收益	40,925.97	42,108.77
利润总额	26,076.31	45,556.70
净利润	24,757.55	35,973.32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总资产（万元）	8,081,060.08	7,577,270.11
存款余额（万元）	5,285,208.40	4,974,460.02
贷款余额（万元）	3,854,309.90	3,907,462.66
股东权益（万元）	853,903.89	814,702.44
每股净资产（元）	4.62	4.70

三、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

项 目	监管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资本充足率	≥ 10.5	11.03	12.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85	10.88
流动性比率	≥ 25	62.3	40.11
存贷比（剔除央行再贷款）	≤ 75	70	75.21
不良贷款比率	≤ 5	1.89	1.62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7.12	7.43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 20	16.8	14.3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25 年末	185,001.71	172,231.73	19,830.50	1,792.87	87,531.50	120,884.58	306,292.00	853,903.89
本年增加	11,668.71	13,654.53	0.00	-5,877.63	3,205.69	0.00	24,757.55	47,408.84
本年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8,207.39	-8,207.39
2024 年末	173,333.00	158,577.20	19,830.50	7,670.50	84,325.82	120,884.58	289,741.85	814,702.44

五、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020.00	11,040.00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联营企业	382,518.37	340,342.78
子公司	61,476.95	61,476.95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248.11	11,248.11
合计	432,747.22	390,571.62

二、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拆入资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363,938.86	317,536.60
减：坏账准备	489.63	416.19

三、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806,372.89	475,968.85
减：坏账准备	65.46	146.42
合 计	806,307.43	475,822.43

四、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信用贷款	653,425.31	581,174.31
保证贷款	527,440.76	563,243.54
抵押贷款	1,765,265.91	1,838,245.60
质押贷款	908,177.92	924,799.2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854,309.90	3,907,462.66
应计利息	4,229.49	3,781.24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4,000.08	146,434.87
账面价值	3,694,539.31	3,764,809.03

五、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不良贷款	72,877.28	63,119.50
次级	18,594.35	4,757.82
可疑	44,123.76	49,959.77
损失	10,159.17	8,401.91

六、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原已核销资产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146.42	-	-80.97	0.00	0.00	65.46
拆出资金	416.19	-	73.45	0.00	0.00	489.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520.24	-	22,863.14	5,760.91	-11,076.70	165,067.59
债权投资	269.18	-	-75.64	0.00	0.00	193.54
其他债权投资	1.41	-	-1.41	0.00	0.00	0.00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923.35	-	-314.20	0.00	0.00	609.15
长期股权投资	11,248.11	-	0.00	0.00	0.00	11,248.11
固定资产	162.11	-	0.00	0.00	0.00	162.11
抵债资产	18,996.49	-	30,423.15	0.00	0.00	49,419.64
其他应收款	20,342.21	-	0.00	0.00	0.00	20,342.21
合计	200,025.70	-	52,887.53	5,760.91	-11,076.70	247,597.44

七、风险抵补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贷款拨备率	3.17	2.76

拨备覆盖率	167.71	170.81
-------	--------	--------

八、资本充足状况（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428,736.44	447,499.38
总资本净额	480,166.70	494,015.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5	10.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5	10.88
资本充足率（%）	11.03	12.01

九、杠杆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428,736.44	447,499.3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838,295.44	7,246,116.75
杠杆率（%）	5.47	6.18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2025 年，黄河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监管各项要求，以“五五战略”为统领，统筹安全与发展，严守合规经营底线，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科技赋能风险管控，持续提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及处置能力，着力构建制度完善、协同高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合作，优化完善全面风险制度体系，强化风险限额管理，加大重点风险监测力度，完善应急管理，不断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夯实各类专项风险管理基础，全行业务呈现较好发展态势，各类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传导执行有力，资本水平整体较为充足，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

本行持续完善制度办法，制定《2025 年信贷政策指引》，配套推出一图读懂及政策解读，及时梳理转发相关政策，完善信贷制度办法，确保信贷工作有章可循。强化科技赋能，成功上线“主动授信 2.0”项目，升级客户准入筛查功能，实现贷前调查由人控向机控转变，有效提升风险筛查能力与操作风险防控能力。加强重点防控，聚焦高风险机构与业务，分层分级开展风险排查，加强风险提示频次与风险决策研判能力。加强奶产业、肉牛养殖等特色涉农产业以及按揭贷款等重点领域管控，及时出台管理通知，明确风险识别要点和管理路径，有效防范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潜在风险。抓好不良攻坚，制定不良资产清收处置阶段性实施方案，逐级压实责任，建立定期“亮、晒、比”机制，定期通报清收进展，不定期召开会议、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进一步强化过程督导。制定《不良贷款管理责任认定及追究办法》及相关指导意见，增强全员责任意识，推动风险管理从“治标”向“治本”深化。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信贷体制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1. 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余额 (万元)	占比 (%)	余额 (万元)	占比 (%)
正常类	3,473,443	90.12	3,483,872	89.16
关注类	307,990	7.99	360,471	9.23
次级类	18,594	0.48	4,758	0.12
可疑类	44,124	1.15	49,960	1.28
损失类	10,159	0.26	8,402	0.22
合计	3,854,310	100	3,907,463	100

2.前十大单一客户贷款情况

客户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A 公司	34,200	0.89	7.12
B 公司	32,200	0.84	6.71
C 公司	31,095	0.81	6.48
D 公司	29,950	0.78	6.24
E 公司	29,500	0.77	6.14
F 公司	29,000	0.75	6.04
G 公司	28,900	0.75	6.02
H 公司	28,728	0.75	5.98
I 公司	27,000	0.70	5.62
J 公司	26,332	0.68	5.48

合计	296,905	7.70	61.83
----	---------	------	-------

3.贷款投向前十大行业占比情况

序号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531,479	13.79
2	制造业	505,219	13.11
3	房地产业	281,684	7.31
4	批发和零售业	237,973	6.17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3,518	3.46
6	建筑业	129,324	3.36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974	2.62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509	2.35
9	住宿和餐饮业	69,739	1.81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539	1.42
	合计	2,134,958	55.39

（二）操作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主要来自内控机制失效、员工有章不循、违规办理业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

本行坚守依法合规经营的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人员和重要业务的管理。信贷管理条线，统一全系统线上线下合同文本，编制标准化操作指南，聚焦新增大额贷款专项检查、押品专项检查、活体抵押贷款等方面，分层分级组织年度信用风险现场检查、“回头看”及借名贷款风险排查，强化信贷条线操作合规性。运行管理条线，定期对条线人员履职及会计运行业务综合检查，按季对现金、重要空白凭证、

印鉴卡等重要物品进行专项检查，首次突破时间和空间限制开展远程视频查库工作，首次创新开展片区互查工作等，守牢操作风险防控底线。信息科技条线，开展机房、支行、运维变更、网络策略、数据安全等 20 余项安全检查以及“两高一弱”、金融数据安全、重要时期网络安全等 8 项信息科技条线专项检查，强化一道防线信息科技安全管理能力。安保、网金条线，聚焦安全、消防隐患及自助机具、手机银行、企业网银、统一收单、移动营销等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非现场业务检查，全面揭示操作流程不统一、制度理解不全面、安防设施建设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或损失事件。

（三）合规风险

本行合规风险是指因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可能遭受的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积极开展深化改革期间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全年共计制定出台各项规章制度 71 项，着力解决因制度缺位或冲突引发的管理真空和风险隐患。扎实开展年度合规检查监督，全年完成现场检查 29 项，整改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与管理，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员工行为十条禁令》，起草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网格化管理办法，细化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工作要求。聚焦制度完善、流程再造、风险排查、培训宣贯、监督问责等核心环节，深入开展“合规提标专项行动”，切实提升合规制度执行力，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和行为。加强案件防控管理，持续开展“合规微讲堂”、《合规警示案例》及“合规大讲堂”等合规警示教育专题讲座培训等活动，加强以考代培，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报告期内，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持续有效，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四）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本行不断加强流动性管理，持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严格执行大额资金预报制度，优化存款结构，加强主动负债能力，不断增强流动性风险的识别与管控能力。报告期末，本行核心负债比例为 57.97%，低于监管标准 2.03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匹配率等其他主要流动性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并控制在本行流动性指标风险限额以内，符合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通过流动性压力测试，本行在基准情景、轻度、中度及重度压力情境下各个期限缺口均为正，累计现金流缺口均为正，不存在流动性缺口，流动性期限现金流充裕，最短生存期超过 90 日。

报告期内，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同业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五）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表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重新定价风险。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减少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合理压降存款付息成本，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报告期末，本行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有所降低，利率波动对盈利影响分化，利率上行冲击减弱，下行冲击有所扩大；存贷利差同比提升，主要得益于存款付息成本有效压降。后续需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利率风险对冲，巩固利差韧性。

（六）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来自于业务中断、系统漏洞错误及管理缺陷带来的损失风险。

本行健全完善信息科技制度体系，修订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实施细则》等，进一步规范信息科技管理。聚焦科技赋能业务发展，上线易申贷、车 e 贷等小程序，优化公积金快贷、随薪贷、城 e 贷产品，推出“随薪贷 3.0 版”，完成存量小额贷款主动授信 2.0 版，智能客服工单一键处理功能，投产手机银行鸿蒙版 APP，发布手机银行 4.0.0 版本客户端等，使产品、服务更加智能化、线上化。夯实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完成生产、开发测试两朵云投产，构建云平台运维保障体系，搭建云上内联网关系统，实施了核心、支付系统、借记卡等 7 套系统的双机切换演练和 IC 卡、短信平台、生物识别系统的同城灾备切换演练，配合农信银上线金融惩戒两地双活机制，构建多层次、多场景应急切换能力，保障极端情况下的业务连续性。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加强网络安全设备版本升级与深度巡检工作，扎实开展各类安全测试及漏洞扫描，建立台账并跟进整改；成立三道防线联合现场检查小组，对全系统开展信息科技条线专项检查；抓好监管部门现场检查问题、监管评级问题整改。抓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优化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制定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及评估管理实施细则，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对全系统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进行梳理及修订，对应用系统及云平台高可用、双活能力开展测试等。

报告期内，本行重要业务系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中断事件，未发生因信息科技能力丧失、关键数据泄露或违反法律法规而引发法律、声誉、流动性等风险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七）声誉风险

本行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

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常态化推进舆情监测与风险排查，督促合作服务公司进行“7*24 小时”不间断舆情监测，同时按月开展舆情报告，按季开展声誉风险专项排查，按年统计全年舆情情况，实现风险隐患“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积极与宁夏日报、宁夏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多次合作，提升黄河农商银行企业形象。扎实开展全系统重大投诉处置、负面舆情管控应急演练，提升条线人员负面舆情及突发事件处置应对能力。及时处置负面舆情风险，第一时间平息负面舆情造成的影响，实现负面敏感舆情未引发较大舆情风险。同时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核心目标，持续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扎实推进“消保质效强化年”活动，严格产品服务审核，开展重大投诉应急演练，拓宽纠纷化解渠道，全年共受理投诉 156 件，均及时转办处理并持续跟进办结，投诉办结率 100%，未发生存在过错的二次投诉、涉及消费纠纷的负面舆情及重大突发事件。

报告期内，本行监测到的负面舆情均已妥善处置，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整体风险可控。

（八）法律风险

本行法律风险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或各类交易过程中，因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要求，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可能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围绕服务经营发展，以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为目标，加强贷款风险审查，参与审核招投标事项，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与培训，扎实做好法律风险管理，持续提高法律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重大诉讼案件取得胜诉判决，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本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是指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被用于洗钱和恐怖融



资活动而导致本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全力做好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培训及宣传等各项工作，对反洗钱系统进行迭代升级，上线了反洗钱系统自动评级及智能报告编写功能，提升了监测效率，基本实现了反洗钱数据“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动态追踪”的监测要求。组织完成洗钱风险客户排查 3 次，严查严管账户排查 3 次，配合监管做好反洗钱精细化管理，完成人行“洗钱风险监管评估”工作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专项自查”等工作。

报告期内，未发现数据系统漏抓情况及黑名单客户与本行发生业务关系情况，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整体可控。

二、内部控制

2025 年，本行积极应对新旧交替、复杂多变的风险挑战，认真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五五战略”，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适应与自身发展实际相匹配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内控合规管理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实现了稳健经营、科学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股东股权治理，引导股东承担义务、责任，强化股东行为约束。加强股东信息核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进行穿透审查，全面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违法违规信息收集工作。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业务经营中的一般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及时报送宁夏金融监管局，一般关联交易经审查同意后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通过关联交易系统报送季度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审计部每年对关联交易开展专项审计，审

计结果报董事会，董事会每年向股东会报告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本行健全完善董事会到经营层，经营层到各经营机构（管理部门），各经营机构到下一级经营机构的授权管理体系。立足本行业务运营管理实际，严格执行授权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分级授权和转授权，权限限额设置合理。

本行坚持“分级负责、分步实施、加强监督、落实责任”的原则，有序推进支行和机关岗位轮换。轮岗工作由各业务条线归口部门负责制定轮岗方案并分批组织实施，对需跨一级支行轮岗的员工，由业务条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部进行统筹调配，组织轮岗，做到了应轮尽轮。年内已全部完成员工轮岗工作，轮岗率达到了 100%。

本行通过实时监测预警系统进行账户交易监测，建立账户异常交易预警模型，进行系统自动监测预警，对预警发现的可疑异常交易预警信息，采取人工干预进行进一步追踪核实与检查，有效防范柜面异常交易风险事件。在账户管理相关流程上应用“多重加密+动态验证码”等技术，在反洗钱、账户管理等流程上缩小违规空间。重构核心系统单位账户开变销及报备流程，实现单位账户数据自动报送。推广微信小程序电子对账，对账签约率显著提升。

本行加强印章管理，修订《行政印章管理规定》，明确规范印章制发、启用、管理、使用、更换等环节责任和操作流程。开展现金尾箱、重空凭证、会计印章、“假存单”等高危领域专项排查 6 次，创新开展远程视频突击查库，时效性大幅度提升，对违规行为的震慑力显著增强。

本行组织开展深化改革期间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着力解决现行规章制度中与改革后组织架构及业务实操不匹配、不适应、不衔接，以及因制度缺位或冲突引发管理真空和风险隐患。通过规章制度的新建、修订，进一步优化和重塑管理体系、业务流程和职责权限。

本行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员工行为十条禁令》，明确并重申员



工行为相关禁令，主动释放严管信号，组织全员学习开展专题线上考试。拟定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网格化管理办法，分类制定网格管理员的任务清单，细化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常态化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签订员工 2025 年度合规承诺书；完成风险预警系统 400 余条数据分析，上半年开展员工异常行为集中排查。强化“关键少数”监管，开展县市机构高管和“四行一部”中层管理人员专项排查。为有力支撑全行评优评先、员工晋升及遴选等工作，全年累计对 408 名黄河农商银行员工行为开展专项排查。

本行开展“廉洁从政警示日”“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分批安排 170 余名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及关键岗位人员赴银川监狱、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沉浸式教育。持续开展“合规微讲堂”系列学习，发布 6 期合规微讲堂、4 期《合规警示案例》和 2 期节前提示，组织学习金融“黑灰产”、职业背债人相关知识，以金融从业人员违规行为案例剖析入手，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开展合规管理与案件防控专题培训、内控合规管理与案件防控实务专题线上培训等“合规大讲堂”培训。组织开展多次线上学习考试，以考代培，累计 1 万人次参加考试。组织全系统 139 名管理人员，参加 2025 年宁夏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合规培训线上课程学习。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邀请外部律师举办“农村金融大讲堂”，开展公司法等专题培训，编发布《新法速递》12 期、《法律咨询答疑》2 期、《法律风险提示》2 份，促进法律知识与业务实践深度融合。

本行对全系统 89 个应急预案场景等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修改和删减，提高了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完成四个批次的 IBM E850、IBM E870 双机切换演练，涉及核心、贷记卡、统一支付、中间业务、借记卡等共计 10 个生产环境的信息系统，完成一个批次的同城灾备演练，涉及 IC 卡、短信平台、生物识别，共计 3 个生产环境的信息系统，提升了各条线部门熟悉并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对业务中断影响进行“定量+定性”

综合评估，出具业务影响分析报告。

本行持续完善案件风险防控措施，组织召开系统 2025 年度内控案件风险防控条线工作会议，对全年合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将案防责任目标压实到每个条线、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和员工，着力形成各层级齐抓共管的案防工作格局。部署开展年度重点领域案件防控专项治理，及时排查在信贷业务、运行业务等重点领域存在的案件风险隐患，纠正和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确保不发生案件。重点聚焦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机制的落地情况，全面核查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和案件风险防控履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评估，及时、全面、准确评估本行年度案件风险防控有效性。

三、内部审计

本行建有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

2025 年，本行共开展审计项目 184 项，其中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112 项、专项审计 51 项、序时审计 21 项，审计事项范围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内控管理、业务流程、监督机制等方面，基本覆盖全系统各项经营业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发现问题 2,100 余个，提出审计建议 750 余条，发出审计意见书 4 份，充分发挥了审计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作用。

（一）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112 项。完成了 112 名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全面、公正、客观界定审计对象经济管理责任，为本行考评、任用、选拔、交流管理人员提供依据的同时，也为被审计单位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效率和增加效益提供建议。

(二) 专项审计 51 项。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对风险敏感领域和业务关键环节专门立项进行审计，年内开展风险管理类专项审计 25 项、内控合规及信息科技专项审计专项审计 26 项，涵盖大额贷款、信用风险、本地线上贷款、诉讼时效、被收购不良资产、会计运行操作风险、表内外投资业务、档案中心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网络和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重要信息系统、信息科技追踪等方面专项审计，有效增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和对重点业务领域的管控力度，为全行提高信息科技风险治理、管理水平提供审计建议。

(三) 序时审计 21 项。对 19 家被投资机构及 2 家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开展序时审计，重点对各机构资产、负债、损益业务的真实性、内部控制、法人治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计，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帮助各机构改进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序时审计的开展，有效提升了审计频率和审计覆盖面，提高了审计监督的时效性和前瞻性。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185,001.71 万股，较上年末增加 1.1669 亿股，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股、%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较上年增减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137,221.06	74.17	126,943.44	73.24	10,277.62	0.93
其中：国有性质股	69,697.21	37.67	61,194.38	35.30	8,502.83	2.37



其他性质股	67,523.85	36.50	65,749.06	37.93	1,774.79	-1.43
二、自然人股	47,780.64	25.83	46,389.56	26.76	1,391.08	-0.93
合计	185,001.71	100.00	173,333.00	100.00	11,668.71	0.00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最大十名法人股股东持股 99,322.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69%。

单位：股、%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1	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234,899,900	12.70%	
2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149,350,000	8.07%	
3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3,600,000	6.68%	
4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114,330,000	6.18%	已被法院裁定给宁夏银行抵债，暂未办理过户
5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11,771,785	6.04%	
6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63,595,572	3.44%	
7	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53,411,080	2.89%	
8	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48,927,060	2.64%	
9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48,396,610	2.62%	
10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44,939,222	2.43%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额位居前十位的自然人股股东共计持股 11,155.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3%。

单位：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郁琴芬	自然人股东	21,231,207	1.15%
2	尤江	自然人股东	21,174,454	1.14%

3	禹超	自然人股东	12,880,467	0.70%
4	马秀娥	自然人股东	10,478,162	0.57%
5	晏丽	自然人股东	9,321,500	0.50%
6	闫小芹	自然人股东	9,305,514	0.50%
7	黄善庆	自然人股东	8,034,000	0.43%
8	郑国祥	自然人股东	6,586,335	0.36%
9	周生平	自然人股东	6,359,680	0.34%
10	司红梅	自然人股东	6,180,000	0.33%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2014年4月29日成立，宁夏自治区财政厅持有100%股份。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立足省级综合性融资平台公司优势，承接包括全区2014-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自治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融资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重点工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为本行大股东。

2.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注册资本47805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海江，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熏东街11号。经营范围为现代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办理财政资金平台投放与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财财投（湖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领鲜普诺斯物流有限公司。

3.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注册资本2亿元，

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所属企业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租赁出版中小学生的教材、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国家批准允许的其它业务。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浩海旗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夏阳光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益邦文化有限公司、宁夏黄河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各县市新华书店等 35 家企业。

4.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已被法院裁定给宁夏银行抵债，暂未办理过户。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等。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江苏明德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正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

5.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 7,76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志泰，注册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77 号建发大阅城。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场地租赁、广告位租赁、设施设备租赁；停车服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及配套服务、其他商务服务；餐饮、住宿；百货零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四、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 22 户股东对外质押持有公司的股权，涉及股权数额为 32,122.17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17.36%，质押比例较年初下降 1.22 个百分点。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对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



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本行限制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建立了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的公司治理架构，构建起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经营管理合规、审慎、稳健，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日趋规范。

（一）股东会

本行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修改本行章程；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做出决议；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审议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会，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1.年度股东会

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在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5 号黄河农商银行 15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0 名，代表股权数 15.02 亿股，占黄河农商银行股本总额的 86.65%。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3）关于季志刚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吴永鹏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15）关于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对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议案；

（16）关于确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价格的议案；

（17）关于审议申请自治区政府发行专项债补充资本的议案；

（18）关于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在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5 号黄河农商银行 15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50 人，代表股份 14.89 亿股，占总股本的 85.93%，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5 年 1-7 月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王铁山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的议案；
- (4) 关于孟斌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的议案；
- (5) 关于薛文斌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7) 关于启动制定《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30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推进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与参股的县市农商行深化改革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招标选聘为宁夏农村商业银行深化改革提供服务的全流程管理咨询服务公司、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招标选聘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深化改革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的议案；
- (11) 关于招标选聘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提供服务的债项评



级（含主体信用评级）公司、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增持被投资机构股份的议案；

（13）关于招标选聘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增持被投资机构股份提供服务的资产评估公司的议案；

（14）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分红应缴所得税纳税事项的议案；

（15）关于开展未确权的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确权工作的议案；

（16）关于审议确定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提供 2025-202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责任，严格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把深化改革和战略转型作为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内生动力，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财务会计等方面科学决策，有力地推动了本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

1. 董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审议本行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事项；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确定董事会

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重组等事项；拟订本行回购股份方案；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修订本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增资扩股时对入股数量和比例的限制标准；审议股权名称变更、对外质押、转让等。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0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4 名。本行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括学者、企业家以及经济金融领域专家，熟悉经济环境，通晓金融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议案、听取监管意见和股权管理通报等共 96 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事项。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届次	审议议题
-------	------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年1月10日)	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
	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5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投资计划（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的议案
	14.关于调整优化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
	15.关于向宁夏慈善总会捐款的议案
	16.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7.关于 2024 年四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情况的汇报
	18.关于截止 2024 年末股权质押情况的通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年1月23日)	1.关于免去张学明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的议案
	2.关于聘任张虎强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主任（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9 日)	1.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评估及 2025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科技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绿色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养老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数字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经费决算报告及 2025 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2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2024 年实施情况自评报告的议案
2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5 年 IT 战略规划》2024 年执行情况自评报告的议案
23.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4.关于拟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股份交易基准价的议案
2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 2025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26.关于提名吴永鹏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27.关于审议申请自治区政府发行专项债补充资本的议案
28.关于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对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议案
29.关于确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价格的议案
30.关于选聘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发行次级债提供服务的议案
31.关于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议案
	3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对关联交易客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33.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34.关于 2024 年度监管意见的通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5月21日)	1.关于审议本行关联方银川建发置地有限公司与本行控股子公司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5年5月28日)	1.关于薛文斌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年8月15日)	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上半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7.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招标选聘为深化改革提供服务的全流程管理咨询服务公司、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招标选聘为深化改革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的议案
	10.关于招标选聘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提供 2025-202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外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招标选聘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提供服务的债项评级(含主体信用评级)公司、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分红应缴所得税纳税事项的议案
	13.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增持被投资机构股份的议案
	14.关于招标选聘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增持被投资机构股份提供服务的资产评估公司的议案
	15.关于开展未确权的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确权工作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7.关于启动制定《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30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8.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19.关于拟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关于 2025 年上半年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情况的汇报

	21.关于 2025 年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情况通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5年10月20日）	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职级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3.关于聘任隋生秀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首席合规官（兼任）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5年10月30日）	1.关于推进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与参股的县市农商行深化改革事项的议案
	2.关于审议确定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提供 2025-202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关于法人股东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份的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16日）	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 2025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声誉风险应急演练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确定 2025 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的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进行调整的议案
	6.关于变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
	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数据治理有效性评估及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高台、民族、北苑、新月、鼓楼、孔雀、滨河支行共 7 家支行终止营业的议案；
	9.关于调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级管理人员设置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重点帮扶村帮扶项目资金投入事项的议案；
	11.关于 2025 年三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情况的通报。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八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六个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增强了专业委员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召开会议，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2 次。

董事会下设八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白向阳

委 员：隋生秀、刘娟、郭 沛、罗剑朝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6 次，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等事项。

(2)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沛（独立董事）

委 员：白向阳、隋生秀、刘娟、张碧琼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

(3) 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剑朝（独立董事）

委 员：白向阳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企业年金运行等事宜。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柳向阳（独立董事）

委 员：隋生秀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5 次，审议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关联方名单、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5)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沛（独立董事）

委 员：白向阳、柳向阳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4 次，审议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大额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等事项。

(6)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碧琼（独立董事）

委 员：刘娟、柳向阳

报告期内召开会 5 次，审议审计工作报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

（7）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剑朝（独立董事）

委 员：隋生秀、刘娟、郭沛、陈志毅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报告、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等事项。

（8）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隋生秀

委 员：罗剑朝、张碧琼、杨 伟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4 名独立董事郭沛、罗剑朝、张碧琼、柳向阳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决策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股东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薪酬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本行 6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均能发挥专业特长，勤勉履职，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无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任何私利的情形。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

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本行业务、财务状况，查阅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有关董事和行长报告本行的业务情况；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临时董事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且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

客观地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点、狠抓监督落实，通过会议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了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业务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召开次数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现任监事亲自出席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共审议形成决议 39 项，内容涵盖本行战略、资本、经营、财务、风险、内控等主要工作，并将其中 4 项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9 日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安排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6.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2025年经营目标的提案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投资计划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财务预算（草案）
	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
	10.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的提案
	11.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调整优化组织架构设置的提案
	12.关于修订《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13.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向宁夏慈善总会捐款的提案
	1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4年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任务的监督意见书
	1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修订）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5年4月8日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3.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
	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评估及2025年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调整建议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1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2.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13.关于拟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股份交易基准价的提案
	1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5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1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对关联交易客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
	16.关于申请自治区政府发行专项债补充资本的提案
	17.关于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对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提案
	1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1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监督报告
	2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对2024年度薪酬制度实施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评估报告
	2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
	2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24.关于季志刚先生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3.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3 次，其中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与会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程

序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 35 项议案，形成审查报告 35 项。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以及关于季志刚先生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等 4 项议案，形成审查报告 4 项。

4.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均能亲自参加 2/3 以上监事会会议，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

（四）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责任，在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工作并承担责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保持一致。按照本行章程规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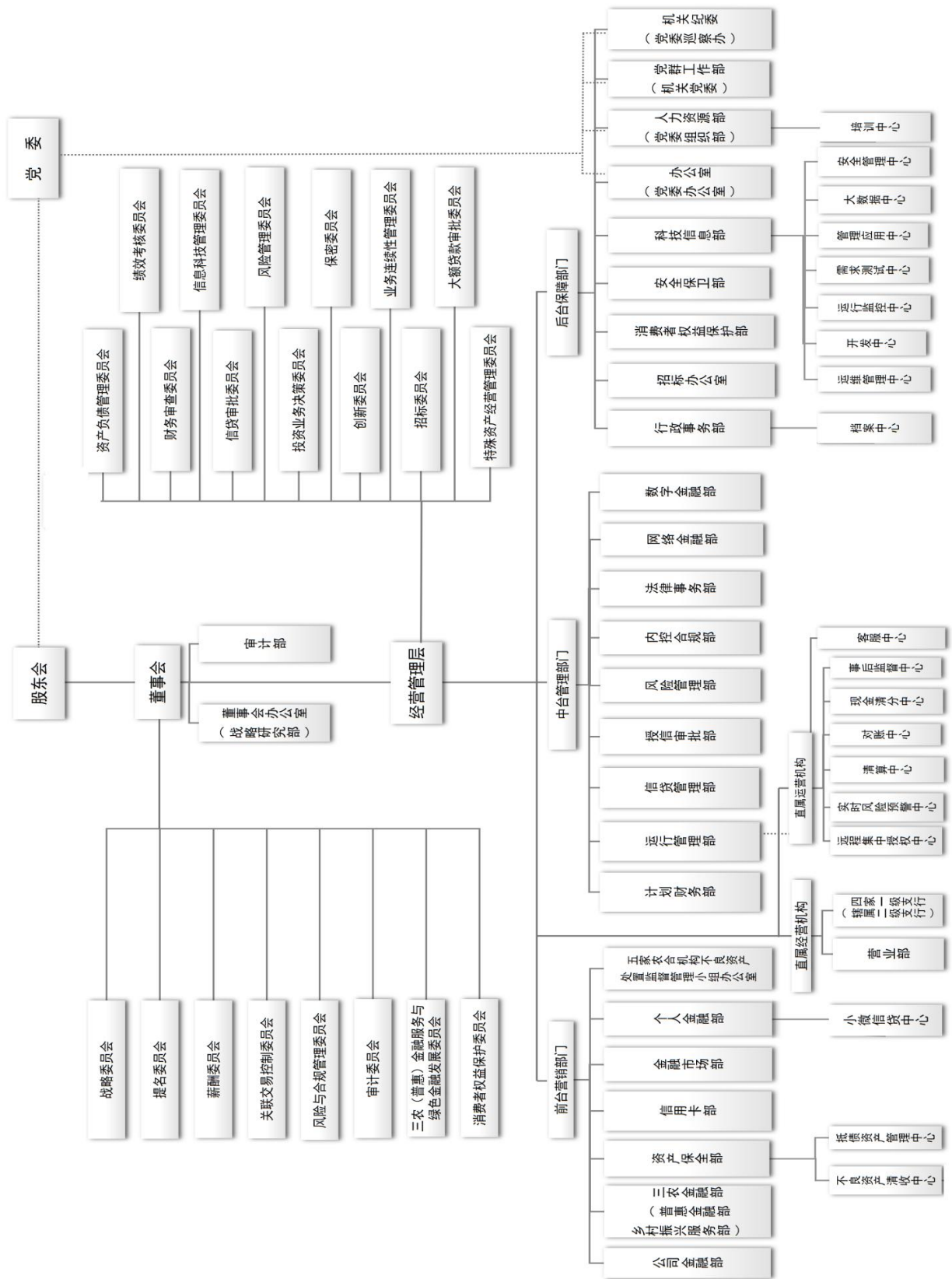
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报告期末，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行行长对本行整体经营负责，副行长按照经营层分工进行工作。行长、副行长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高级管理层设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创新委员会、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招标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和大额贷款审批委员会共 12 个专业委员会，并下设一级部门 24 个（8 个前台营销类部室、8 个中台管理部室、8 个后台保障类部室）直属经营机构包括营业部、4 家一级支行及下属 47 家二级支行。

二、组织架构

（一）总行组织架构（详见附图）





(二)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兴庆区解放西街 35#建发现代城金座	5688031
2	鼓楼支行	兴庆区解放东街鼓楼财富广场 1 号	8677551
3	解放支行	兴庆区解放东街 333 号	6031836
4	红花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北街 129 号	4071866
5	立丰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立达鞋业百货批发市场 9 号商业房	4117840
6	银古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 709 号	6042195
7	丽水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737 号	4060930
8	石油城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银横路 400 号兴庆华府 14 号楼商业 102（复式）室	6153324
9	胜利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 253 号清苑一期 16 号楼 102 号办公房	4082798
10	雅安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雅安公寓 1 号楼 2-3 号	6017940
11	塔桥支行	宁夏银川市清和南街新时代商贸中心 1 号楼 1 号	4071364
12	光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364 号	4105954
13	北苑支行	兴庆区民族北街高尔夫商务楼 24 幢 14 号	6989693
14	北塔湖支行	兴庆区民族北街 386 号蓝泰广场 A 座	5950295
15	民族支行	兴庆区民族南街 29 号	6027235
16	东方红支行	兴庆区新华东街东方红广场朝阳巷 1-2 号	6019690
17	新华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熏东街 11 号	6090541
18	新月支行	兴庆区兴隆大厦 3-5 号	6710947
19	庆安支行	兴庆区湖滨东街银基花园北门 7-8 号	5061147
20	清和支行	兴庆区清和北街 487 号	6732881
21	上海路支行	兴庆区上海东路 775 号	6043806
22	大新支行	兴庆区湖滨东街惠园小区 16 号楼 1-2 号	6151663
23	丽景支行	兴庆区丽景北街 332 号	6158030
24	海宝支行	兴庆区凤凰北街 332 号	5064638
25	康平路支行	兴庆区康平东路 1-11-5 号	8591625
26	通贵支行	兴庆区通贵乡银通路 128 号	6111779
27	高台支行	兴庆区清河北街 772 号	5095953



28	兴庆区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宁夏通和商务中心 2 号楼 1101 室	6732150
29	长城路支行	兴庆区长城中路金鹰国际村 C-1 号	5043178
30	唐徕支行	兴庆区西桥巷 16 号	5042269
31	凤凰支行	兴庆区凤凰南街凤凰商务大厦一层	6080133
32	掌政支行	兴庆区掌政镇商业街鸣翠天地 9 号楼	6121015
33	孔雀支行	兴庆区掌政镇五渡桥村	6126327
34	月牙湖支行	月牙湖乡月牙湖村	6139759
35	月牙湖滨河支行	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商网 113 号	5961029
36	民生支行	金凤区正源南街 116 号	5076923
37	城市公元支行	金凤区宝湖中路康银巷 79 号	5122452
38	开发区支行	金凤区富安东巷 14 号	5035922
39	正源支行	金凤区正源南街 359 号	5026174
40	黄河路支行	金凤区黄河东路 757 号	5059342
41	正丰香格里拉支行	金凤区正源北街与康平路交界正丰香格里拉临街 1-2 号	4103003
42	金凤区支行	金凤区康居 A 区 25 号	5690119
43	良田支行	金凤区良田镇商业街 5-8-9 号	8580560
44	盈南支行	金凤区长城西路盈华商厦一层	3072701
45	西苑支行	金凤区北京中路 447 号	3064484
46	西夏区支行	金凤区黄河东路 125 号	3078454
47	丽子园支行	西夏区兴州南街 1 号营业房	3017319
48	同心路支行	西夏区怀远西路 326 号	2027626
49	文萃路支行	西夏区怀远西路怀远市场 3 号楼	2026900
50	芦花支行	西夏区芦花洲安置区 33#	2151356
51	兴泾支行	兴泾镇镇区中心路西側	2171336
52	镇北堡支行	西夏区镇北堡镇镇北堡村奇石城对面	2136489

(三) 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序号	机构名称	网点数量	地址
1	乌海市海勃湾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南路 12 号

2	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南路 39 号
---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白向阳	男	1967 年 10 月	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否
隋生秀	男	1976 年 10 月	执行董事	2025 年 4 月	否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否
薛文斌	男	1969 年 2 月	股东董事	2019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	是
杨伟	男	1961 年 3 月	股东董事	2008 年 10 月	是
郭沛	男	1971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罗剑朝	男	1964 年 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张碧琼	女	1957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柳向阳	男	1970 年 12 月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否
吴永鹏	男	1976 年 4 月	股东董事	2025 年 10 月	是
刘娟	女	1978 年 11 月	股东董事	2025 年 6 月	是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晓明	男	1965 年 4 月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2025 年 7 月	否
朱芸娥	女	1982 年 5 月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2025 年 7 月	否
季志刚	男	1965 年 4 月	股东监事	2023 年 1 月-2025 年 4 月	是
王铁山	男	1974 年 2 月	外部监事	2021 年 6 月-2025 年 7 月	否
孟斌	男	1977 年 3 月	外部监事	2023 年 1 月-2025 年 7 月	否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白向阳	男	1967 年 10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隋生秀	男	1976 年 10 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24 年 12 月



王成朝	男	1971 年 7 月	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黄河农商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2024 年 11 月
陆正宏	男	1970 年 1 月	副行长	2024 年 10 月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
殷明华	男	1977 年 11 月	首席信息官	2024 年 7 月
马颖涛	女	1977 年 9 月	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彭双宁	男	1984 年 6 月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2025 年 12 月
刘 丽	女	1980 年 8 月	审计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时间以监管部门核准日期为准。

2.外部监事、股东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为准。

3.职工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为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本行董事

白向阳，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历任农业银行彭阳县支行会计，彭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员，彭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稽核、副主任、主任、理事长，固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理事长，宁夏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银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党委副书记，黄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黄河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隋生秀，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历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黄河农商银行工会委员副主席、机关党委委员，办公室（党宣、工会）主任，行政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原贺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等职务，黄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陈志毅，男，本行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行行长助理级）、董事，吴忠管理部总经理，宁夏

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发展研究部总经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黄河农商银行战略研究部总经理等职务。

吴永鹏，男，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为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夏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惠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宁夏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副局长、办公室副主任，宁夏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主任，宁夏财政宣传教育中心主任等职务。

刘娟，女，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自治区审计厅社会保障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自治区审计厅信息中心主任、法规审理处处长等职务。

杨伟，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建设发展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宁夏商都管理处主任，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等职务。

郭沛，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务。

罗剑朝，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陕西省农村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村金融研究所所长，本行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委员、经管学院党委书记、学位委员会委员、分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金融教研室主任等职务。

张碧琼，女，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柳向阳，男，现任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主任、全国律协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党委法律咨询专家、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决策咨询专家、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自治区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自治区法学会首批三十名法学智库专家、自治区法学会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银川市人大代表、银川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银川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二）本行监事

王晓明，男，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历任原中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助理，黄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朱芸娥，女，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持工作），黄河农商银行支农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等职务。

王铁山，男，西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经济贸易系硕士生导师，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陕西省商务厅自贸协调指导处副处长（挂职）等职务。

孟 斌，男，现任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经理，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中宁县国家税务局助征员，中宁县天新税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原宁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所长助理，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总稽核师等职务。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白向阳，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隋生秀，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黄永革，男，本行党委副书记，系统工会主席。历任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制处干部，宁夏言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文法系教师，银川市商业银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银川市商业银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银川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级)、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黄君辛，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黄河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海云，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黄河农商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成朝，男，本行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黄河农商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陆正宏，男，本行副行长。历任工商银行宁夏中宁支行、宁夏分行职员，工商银行宁夏分行授信审批部信贷审批银川分部经理，工商银行宁夏盐池支行行长、银川新市区支行行长、宁夏银川西夏支行行长、固原支行行长，工商银行宁夏分行党委巡察组组长，工商银行宁夏银川西城支行行长。

陈志毅，男，本行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殷明华，男，本行首席信息官。历任南京浦镇车辆厂车间技术员、南京浦镇车辆厂市场部及外贸业务部员工，宁夏自治区农信科技部技术人员、技术总监、副总经理，黄河农商银行科技信息部总经理，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黄河农商银行科技信息部总经理。

马颖涛，女，现任本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历任黄河农商银行运行管理

部副总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彭双宁，男，现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历任黄河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业务主办、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刘丽，女，现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历任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等职务。

三、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一）薪酬制度

本行建立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制，薪酬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当年员工总量、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风险控制等因素，与经营效益挂钩，同增同减，以收定支，自我约束，合理调控。薪酬管理坚持依法合规、战略导向原则；内部公平、外部竞争原则；激励有效、经济合理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浮动薪酬、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并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工资和延期支付，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本行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比例按照黄河农商银行绩效考核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按照等分原则，与本人任期内履职尽责情况相挂钩，视风险暴露等具体情况予以返还。企业负责人薪酬按照《宁夏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试行办法》由宁夏自治区财政厅考核，2024年度主要负责人薪酬为73.44万元。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三个层面。股东会负责批准董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层薪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及绩效考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工作报告

中向股东会汇报。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为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董监事薪酬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报酬。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健全履职监督和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履职尽责监督，根据董事、高管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进行差异化评价，审慎做好履职评价，形成了本行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考评过程中加强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通过履职评价，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本行大股东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提名其公司总经理吴永鹏担任本行董事，已经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股东会选举通过，2025 年 10 月宁夏金融监管局核准了董事任职资格。

2.本行董事会决定停止薛文斌黄河农商银行董事任职，不再担任黄河农商银行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撤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关职能。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1021 人，员工平均年龄为 41.5 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873 人，占员工总数的 85.5%，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14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4.5%，具有中高级职称的 258 人，占员工总数的 25.3%。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一年来董事会工作主要成效：

（一）**强化战略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本行董事会充分发挥经营决策核心作用，把准战略方向，精准战略定位，狠抓战略落实，不断提升发展支撑力、风险控制力和市场竞争力。一是**扎实推进战略落地**。深入践行“五五战略”，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融入现代公司治理，推动党的建设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出台全系统金融“五篇大文章”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引导经营单位聚焦主业守定位，着力增强服务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践行普惠金融能力。科学合理下达年度经营指标，按季督导主要指标落实情况，指导经营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考核方式，确保战略规划、经营目标落地见效，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二是**持续完善治理机制**。紧紧围绕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能，把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理念、经营准则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依法合规、稳妥有序推进监事会改革，完善审计委员会功能定位和运作机制，建立“一部四中心”内审体系，提高监督制衡意愿和能力。完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压实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的主体责任，确保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运行顺畅。三是**积极推动深化改**

革。按照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改革进程和阶段任务，密集开展汇报调研，积极争取外部支持；强化组织机构保障，设立推进宁夏农商行深化改革工作组，下设的 11 个工作小组和深化改革办公室，逐级逐层压实工作责任，有力有序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四是推进完成定向募股。**6 月末完成自治区政府向黄河农商银行注资 2 亿元工作，缴入注册资本 0.6667 亿股，注资后黄河农商银行股本总额增加至 18 亿股，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强化风险管控，坚持审慎稳健经营。本行董事会始终秉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始终坚持依法经营、合规经营，风险管控和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内控基础不断夯实，全年未发生经济责任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一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风险管理战略有效传导。坚持“人防+制防+技防”相结合，利用数字化风控工具实现风险指标实时跟踪，开发适配差异化风险管理的系统工具，实现风险指标自动化监测与预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二是**健全内控合规管理机制。**聚焦制度完善、流程再造、风险排查、培训宣贯、监督问责，扎实开展制度体系优化、风险管理强化、合规文化深化“三化”建设年行动，推动合规管理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完善案防形势分析会、警示教育和员工行为排查“三项机制”，出台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责任制管理实施细则，压紧压实各级案防工作职责。抓实整改问责，建立新老问题“双轨”并行责任分工机制，出台问责管理办法，从严开展线索核查及违规问责处置，推动形成违规处置管理闭环。三是**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以极端负责、极端细致的态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筑牢安全生产坚固防线。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筹抓好各类风险防控，有效防范各类案件和火灾责任事故发生。

（三）强化大股东引领，增强协同发展动能。本行董事会牢牢握正确发

展方向，黄河农商银行作为大股东，派出管理人员担任县市农商行的董事参与管理，传导审慎稳健经营理念，引导县市农商行立足本土开展特色化经营，走稳走实高质量发展路子。一是**推动县市农商行完善公司治理**。认真落实金融监管部门和自治区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指导县市农商行履行监事会改革的公司治理决策程序及《章程》修订工作，顺利完成 19 家县市农商行及 3 家村镇银行监事会改革工作。二是**推动县市农商行提升资本实力**。指导县市农商行开展增资扩股工作，多次与宁夏金融监管局协调沟通县市农商行变更股权、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宜，指导县市农商行根据监管反馈意见做好变更股权、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修改工作，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帮助 3 家机构优化股权结构、提升资本实力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三是**推动县市农商行全力处置风险**。锚定统法改革方案确定的风险资产处置任务，深入开展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攻坚战，实行“高位推动、包抓包挂、激励约束、督导约谈”四项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机制，构建起不良贷款“绩效考核+延期报酬+单笔责任认定+管理责任认定”四位一体的管理体系和追责问责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高压态势，对重点项目、重点客户实行提级管理、集中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强化履职尽责，压实治理主体责任。董事会认真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和股东会的决议，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辅助决策的作用，为促进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提供了专业支撑和有力保障。一是**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9 次，专业委员会 25 次，审议通过深化改革、利润分配、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等重要事项 90 余项，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二是**加强股东股权管理**。组织开展股东股权摸排，开展质押股权、冻结股权对账，完成大股东和主要股东履职评价，推动个别自然人股东股权问题处理。严格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及时审议关联交易报告、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认真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上线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从严把控关联交易管理限额及交易公允性，有效防范关联交易管理风险。三是保障投资者权益。认真落实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及时披露股东会和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情况、资本变更等重要信息 15 条，编制半年度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及时完整准确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等信息，有效保障股东的参与权、知情权和表决权。确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好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税的通知工作和股东解释沟通工作，完成红股派送、税务处理、注册资本变更等工作，变更后黄河农商银行股本总额增加至 18.5 亿股。

（五）强化金融服务，彰显企业社会责任。一是深入践行普惠金融。锚定普惠金融，建立微贷协调机制，成立三级工作专班，单列小微信贷计划，单设微贷部门及专营团队，大力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支持，积极培育壮大新兴市场主体和优质客户。出台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专项工作方案，用好无还本续贷政策，主动下调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帮助企业纾困解困，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二是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主动融入地方党委政府乡村振兴工作体系、责任体系，选派 621 人担任“驻金融村官”，聘请 948 名村干部、农户代表为农商行“金融联络员”，在全区 194 个乡镇、2193 个行政村建设 2768 个乡村振兴便民金融服务中心（站、点），通过双向联动，让党的金融惠民政策“飞入寻常百姓家”，让老百姓的获得感、满意度更加可感可及。三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点多面广、人熟地熟优势，深耕养老金融，完成 281 家网点“银发专区”建设；建立“银行+公安”联动响应反诈系统，防非反诈典型案例获评全国金融业为民办实事范例。情系莘莘学子，举办宁夏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成立 20 周年大会，20 年来全系统累计向基金会捐赠资金达 1.24 亿元，资助困难家庭大学生 2.8 万名。

第十节 环境信息

一、总体概况

2025 年，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1+4”系列文件精神及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目标，坚定不移走本土化、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经营之路，从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管理体系以及服务体系等方面，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坚持将绿色理念全方位、多层次融入经营管理，引导信贷资金流向绿色低碳、生态环保、节能降耗等领域，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利益相关者和社会责任的共赢，助力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绿色贷款余额 20.01 亿元，较年初净增 5.41 亿元，增速 37.09%。绿色金融债券余额 5.4 亿元，较年初增加 0.5 亿元。绿色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无不良贷款。2025 年全行未发生重大环境违规事件。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治理工作机构

（一）董事会环境治理。本行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工作长效机制，在董事会设立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制定董事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二）经营管理层环境治理。本行成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公司金融部，成员由公司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信贷管理部、个人金融部、三农金融部（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服务部）、金融市场部、授信审批部、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信用卡部、

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网络金融部、科技信息部、数字金融部、法律事务部、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及各经营机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全面负责全系统绿色金融工作安排部署，协调处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战略执行情况；按规定对外报送和对外披露绿色金融相关情况。

三、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化制度引领，健全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部署作用，优化跨条线协同营销机制以及前中后台协同机制，共同推动绿色金融制度体系的落地实施。一是统筹部署，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指导意见》，明确了全系统绿色低碳转型、绿色金融发展的总体路径及具体任务分工。二是多元发力，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5 年信贷政策指引》为核心的一系列制度，聚焦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结合各区域产业规划及县市机构经营实际，进一步实施差异化行业信贷政策，限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信贷投放，引导信贷资源向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领域倾斜。三是全局谋划，出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绿色金融服务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绿色金融发展要求，紧紧围绕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核心任务，结合黄河农商银行实际情况，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及“五年”战略规划，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探寻黄河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发展实施路径。

（二）强化考核引导，完善资源调配统筹机制。制定绿色金融发展年度目标和绿色信贷投放计划，完善经营机构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优化考核方式和指标权重。加大绿色金融考核力度，在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设立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指标，将绿色信贷的投放与领导班子的考核直接挂

钩，引导全系统经营单位大力投放绿色信贷，将信贷资源优先投向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支持的领域。

（三）创新产品服务，深耕绿色金融服务场景。一是融合推进，积极做好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的结合。在深耕“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的基础上，有效融入绿色金融，不断探索并形成了“绿色+三农”、“绿色+普惠”同频发展的金融服务模式，如：为宁夏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放的 300 万元“充电桩建设”组合贷款，在破解企业充电桩建设资金短缺难题的基础上，切实赋能低碳交通新生态。二是积极持续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2024 年 5 月 22 日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到期后，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向人民银行申请完成碳减排支持工具 2790 万元展期，持续运行碳减排支持工具以低利率持续支持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绿色项目建设。三是产品支撑，出台绿色金融专项产品“黄河绿企贷”，以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各类信贷产品为载体支持绿色产业发展，2025 年黄河农商银行本部发放“黄河绿企贷”51936 万元。

（四）探索模式创新，助推绿色场景信贷支持。基于国家政策导向及银川市工信局数字化城市试点工作部署，打造企业、服务商、政府、银行四方共同参与的数字化转型金融生态服务链，锁定转型企业账户，实现贷款资金、补贴资金的闭环操作，10 月 17 日与银川市工信局签署了《银川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支持数字化转型融资战略合作协议》，10 月 20 日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支持银川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方案》，创新推出黄河农商银行“数字转型贷”产品。“数字转型贷”是既是黄河农商银行积极响应“数字宁夏”战略、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破解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融资难题的重要创新，更是黄河农商银行绿色信贷产品创新的又一次成功尝试。12 月 8 日成功为我区农业龙头企业宁夏杞里香枸杞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宁夏首笔数字转型贷 140 万元，为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可复制、可

推广的融资范例。

（五）完善风险管理，细化绿色金融授信机制。完善授信风险的管理策略，在年度信贷政策指引、授信政策指引中明确细化绿色信贷业务风险管理策略。在绿色信贷授信中严格落实碳排放、碳强度政策要求及行业“负面清单制”管理，落实环境和社会风险一票否决机制，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风险的行业制定针对性授信措施，完善绿色信贷的环境、社会和风险治理。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明确在绿色贷款办理过程中，要对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和动态评估，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理纳入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阶段。

（六）践行绿色节能理念。本行在经营活动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绿色发展理念宣传力度，确保全体员工绿色节能理念入脑入心、落实到位。本行大力推广移动设备管理平台，深化全渠道交易反欺诈系统应用，投产移动协管云文档平台，持续优化手机银行、小程序、自助终端等渠道，不断提升金融业务线上办、网上办能力，严控线下办公碳排放。本行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注重节能减排，努力减少能源消耗，积极推广节能灯具，按需开灯，合理设定空调温度，提高办公空间利用效率，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倡导员工节约粮食、实行光盘行动。

2026 年本行将持续树立“创新、协调、绿色、节能、共享”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精神，全面落实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增长，强化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在开展绿色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努力打造绿色普惠金融农商行。

第十一节 金融标准化工作

本行坚持以标准化引领金融高质量发展，紧密围绕人民银行金融标准化工作总体部署，聚焦“强治理、促合规、提效能、创特色”工作主线，持续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推动重点标准落地见效，强化标准创新与数字化融合应用，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建立全流程对标达标机制，提升标准化嵌入度

坚持“标准先行、以标促建、以标促改”的工作方法，将金融标准化要求全面嵌入产品研发、系统建设、业务运营、客户服务和风险管理全流程。在手机银行 V4.0 版本、“黄河森贷”等多项产品或系统的立项、设计、开发、测试、投产、运营等关键环节，明确对标标准、验证方法和验收要求，完成《金融产品服务通用规范》《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等多项标准的对标验证，推动标准要求与业务流程、系统功能、内控管理深度融合，确保产品服务稳定、合规。

（二）严格落实数据安全标准，筑牢金融数据安全防线

1.加强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制度建设方面，本行制定或修订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数据标准管理办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数据分类分级操作细则》等多项制度文件，发布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数据治理规范》企业标准，进一步加强数据安全内控管理，提升数据安全治理能力。

2.组织开展金融数据标准实施。按照《金融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级指南》《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两项标准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工作，并针对行内两项金融数据安全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制定整体改进计划，经过持续改进实施，目前两项标准达标率均达到 90%以上。

3.数据安全系统支撑能力建设。一是投产数据治理管控平台，实现了数据质量、数据标准、数据模型、元数据以及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的线上化管理。

二是投产统一数据开发平台，实现了涵盖贴源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加工处理、数据应用的数据架构。三是投产数据中台，实现了数据贴源层、整合层、汇总层组成的全行级数据仓库，覆盖行内核心、信贷等共 75 套业务系统贴源数据，贴源数据全量入湖汇聚，标准化数据统一进仓管理。四是建立企业级数据标准，涵盖 6778 项技术标准，747 项标准代码，570 项指标标准，515 项基础标准，实现在数仓整合层全面落标。

（三）稳步推进绿色金融标准，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

严格对照《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落实 2025 年度重点标准实施工作方案》要求，认真落实《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0227-2021)，推动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化，有序推进重点金融标准达标工作，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认真分析实际情况与金融标准要求存在的差距，开展了排查评估工作，达标率为 81.8%。

（四）高效落地数字金融标准，提升远程服务规范性与安全性

推动《数字金融 远程音视频手机银行技术规范》落地，完善手机银行远程音视频模块，优化上线 13 项视频服务功能，涵盖视频咨询、社保卡激活、对公开户法人面审等。系统自上线以来运行稳定，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受理客户业务申请 9,394 笔，成功办理各类业务 6,601 笔，其中交易类业务 5,543 笔，占比 83.97%（贷款面签 2,428 笔、对公开户法人面签 1,469 笔、卡激活类 1,516 笔），视频客服咨询 1,058 笔，占比 16.03%，弥补了传统线上渠道无实人服务的短板，构建了领先区内地方性同业机构的线上服务能力。

（五）深化普惠金融标准应用，提升服务可得性与便利度

持续巩固无障碍服务及生僻字治理成果，一是按照人民银行要求，本行已完成了柜面、信贷、手机银行、ATM、智能终端等系统生僻字的改造，目前生僻字客户可正常在本行开立账户并使用线上、线下各类渠道办理金融业务，生僻字改造成果显著。二是首次出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适老化服务规

范》企业标准。标准从服务环境、服务功能、服务流程、应急处置等八大维度，明确网点适老化服务具体内容，构建全流程标准化服务体系，既补齐本行适老化服务标准短板，又进一步提升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切实保障老年客户金融权益。三是落地首批标准化调解室，拓宽纠纷化解渠道。作为银协指定全区首批创建单位，本行按期完成首批 10 家网点标准化金融纠纷调解室的建设与验收。不仅能为客户提供便捷维权渠道，从源头减少诉讼与投诉风险，还能推动一线人员纠纷化解、沟通协调等综合能力提升，同时彰显本行履责担当，提升品牌美誉度与行业示范效应。

（六）积极开展各类金融标准化主题宣传活动

组织全系统积极开展“金融标准 为民利企”主题活动，要求全员充分参与、认真落实，形成“统一调度、全员协同”的推进格局。在微信公众号推送金融标准宣传图文，并转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发布的标准解读文章，累计推送 110 余次，阅读量超 24000 次，让金融标准知识“触手可及”。组织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深入社区、商圈、乡镇、集市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开展线下宣传，发放各类宣传折页 1200 余份，贴近群众，为广大公众提供业务咨询，积极扩大金融标准知识普及面，多方面普及金融标准、宣传金融标准在辖内的落实成效。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无重大未决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增加 1.1669 亿股，增加后股本总额 18.5002 亿股，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核销不良贷款 11076.70 万元。

五、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46274.22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授信类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关联法人	44120.08	9.18%	95.34%
关联自然人	2154.14	0.46%	4.66%
合计	46274.22	9.64%	100%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授信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6500	41200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2025 年本行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 服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与关联方客户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 20 笔，分别为：系统内 19 家县市农商行向本行支付系统建设、维保，办公服务等分摊费用 8316.35 万元，本行向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 339.17 万元。

(3)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关联方存款余额 250905 万元，占全行存款余额的 4.75%。其中，有存款余额的法人关联方客户 48 户、存款余额 238653 万元；有存款余额的自然人关联方客户 444 户、存款余额 12252 万元。

(二)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本行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强化关联方名单管控。依据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穿透原则”识别及管理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和最终受益人，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严格关联交易审批。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强化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确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三是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四是强化关联交易监测与报告。本行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及各项报告，确保内容准确无误。2025 年，本行共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次，审议的主要议题有确定本行 2025 年关联方名单、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了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三)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本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 笔，分别为 2025 年 1 月为银川建发置地有限公司发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 4700 万元（年末余额 4700 万元），2025 年 4 月发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 2000 万元（年末余额 2000 万元），2025 年 1 月为宁夏青杉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发放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00 万元（年末余额 0 万元）。本行关联方集团客户 1 户，为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集团客户。在全系统共发生关联交易 5 笔，发放金额 14100 万元，年末余额 13400 万元。上述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均符合《黄河农村商



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的规定。